

法治动态

连云港灌河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获批 归口管理跨流域跨区域案件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 张继龙连云港报道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批复在灌南县设立连云港灌河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对江苏海域环境资源案件及灌河流域环境资源案件进行集中管辖。

邵武环保夜间巡查成常态

去年共夜查企业536家次,立案查处143家

本报记者陈伟 通讯员黄辉 邵武报道 福建省邵武市环保局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2017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257次,夜查企业536家次,立案查处143家。

株洲利用“互联网+”监控污染治理设施

用电若异常 马上去检查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张梅株洲报道 湖南省株洲市环保局近日会同市电业局开展“互联网+”技术监控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对市重点污染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全面监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图片新闻



浙江省嘉兴港区环保局近日对石材企业开展检查,发现鑫旺石材经营部的沉淀循环水池不能正常工作,导致切割废水溢流,污染附近河道,当即查封两台切割机,并责令停产改造,整改完成前不得生产。 嘉兴港区环保局供图

违法排污的必查,政府工作人员姑息纵容的必查 临沂2017年查处5630起环境案件



◆本报记者董若义 周雁凌 通讯员刘永贵 季凌宇

2017年,山东省临沂市累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630起、处罚2.4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8%、115%;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2起,查封扣押案件54起,限产停产案件91起,公开曝光环境违法问题784个,约谈25人,问责79人;公安、环保联合查处刑事案件68起,行政案件171起,刑事拘留153人,行政拘留162人……

据统计,临沂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5.5%,国省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工业危废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规范化治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为95.95%、98.13%,均位居全省前列。

2017年以来,临沂市坚持例行工作日检查、“夜鹰行动”不间断夜查、节假日重点执法检查、在线监测数据全天24小时监控,严格落实“三个一律、两个必查”,即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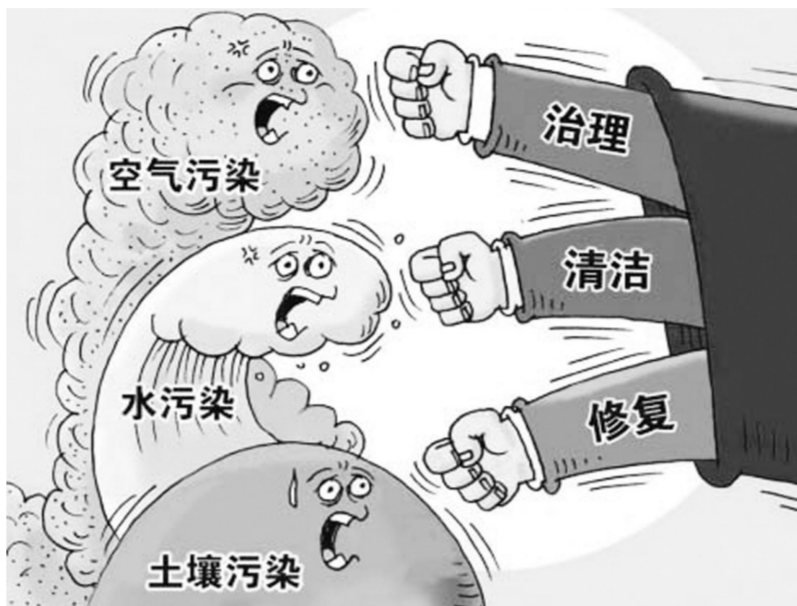
停产治理、一律媒体曝光、相关责任人一律问责;对偷排偷放、违法排污的必查,政府和环保工作人员姑息纵容违法排污的必查,刚性执法,不留情面。

2017年,临沂市收到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转办的911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约谈152人、问责216人,立案处罚企业252家,罚款1165万元,公安部门立案侦查11起,行政、刑事拘留8人,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为把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环境诉求解决机制常态化,巩固扩大环保督察成果,临沂市开通了环保督察热线,并成立5个后督察工作组开展后督察,推动了环保责任落实、解决了部分突出问题。

同时,2017年3月份起,临沂启动市、县两级环保督察,目前已督察4个县区,对23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此外,针对重点区域环境问题,临沂市开展专项环保督察,检查重点区域企业372家,查处问题2021个,全部移交所在县区从严查处。对88家国控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160余个,全部责成企业立即整改。



6 临沭县 渗坑排污:停产处罚并移交公安

案情简介:2017年4月,临沭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某生物肥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脱磷除尘废水通过成品库墙缝渗出原料仓,流淌至厂西无防渗措施的沟渠,致使沟渠内水质呈黑褐色、有异味。经监测,该厂外排至沟渠内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1.9克/升,氨氮浓度为2100毫克/升,严重超标,属“渗坑排污”违法行为。

查处情况:临沭县环保局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涉及非法排放废水的生产线配电设施进行了查封,责令企业停产整治,同时将其“渗坑排污”行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7 罗庄区 一般固废处理不当亦违法

案情简介:2017年8月,临沂市环保局罗庄分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某化工公司擅自转移约5万吨磷渣生产线废物(磷石膏渣)至邻省进行处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固体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的相关规定。

查处情况:罗庄分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以8万元罚款。

8 平邑县 民生工程违建罚1000余万元

基本案情:2017年4月,平邑县环境执法人员在对其某热电公司检查时,发现其东城供热中心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查处情况:平邑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处以罚款1122.186万元。目前该单位已停止建设,并自觉缴纳了罚款。

9 开发区 李某非法处置危废被立案

案情简介:2017年8月,临沂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合梅家埠街道办事处检查时发现,李某在韩家埠村租赁的院内存放大量废旧电路板,大多已拆解、烘烤,共计8.436吨。

查处情况:环保部门依法对涉案废旧电路板查封。目前,公安部门已立案,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情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同时,两高司法解释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属于刑事犯罪中“严重污染环境”情形,应予严惩。该案属于“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环境刑事犯罪案件。

10 费县 脱膜废水暗管渗坑排污

案情简介:2017年2月,临沂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在对费县某轻金属精密成型公司随机抽查时,发现其脱膜废水通过地下管道输送至厂区渗坑,构成“暗管、渗坑排污”违法行为。

查处情况:费县环保部门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厂立即拆除暗管、渗坑,处以5万元罚款,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1 兰山区 塑编加工厂有机废气直排

案情简介:2017年6月,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执法人员在辖区工业园日常巡查时,发现有严重刺鼻气味。经查为某塑编加工厂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而投产,加热拉丝工序配套建设的活性炭环保治理设施未运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排外环境。

查处情况:当地环保部门对该企业两起环境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 沂水县 检测造假:收900元,罚50万元

案情简介:2017年6月,临沂市环保局对某环保技术公司沂水县机动车检测站突击检查时,发现其涉嫌干扰环境检测系统采样,致使监测数据失真。经查实,该单位采用更换分析仪采气管线的方式,使用自有车辆代替社会待检车辆通过机动车尾气检测,并出具虚假检测报告9份,违法所得900元。

查处情况:沂水县环保局对该站没收违法所得900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按刑事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后经公安机关审理,本案违法所得较少,尚未

3 蒙阴县 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受处罚

案情简介:2017年3月,蒙阴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某毛纺织公司夜间突击检查发现,该单位位于蒙阴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仍使用煤炭作为燃烧介质,涉嫌在禁燃区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规定。

查处情况:蒙阴县环保局依法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组织拆除燃煤锅炉,处以2万元罚款。

案情分析:企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 河东区 暗管渗坑排污:罚款50万元

案情简介:2017年7月,临沂市环保局河东分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企业雨水沟水质较差,呈绿色,存在涉重金属违法排污的嫌疑,执法人员立即取样监测,并通报公安机关。同时要求企业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第一时间封堵废水外排口,把雨水管网内的废水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电镀工序全部停产查找原因。经监测,该企业雨水管网的废水镍、铬等重金属指标超标3倍以上,属于“超标排放重金属废水”违法行为。

查处情况:河东分局下达《责令改正

5 高新区 易扬尘物料场未全密闭受罚

案情简介:2017年9月,临沂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对某瓷业公司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放易扬尘物料的原料大棚未实现全密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

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查处情况:当地环保部门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罚款。

案情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均对无组织扬尘污染防治作出了严格规定,排污单位仅关注排放达标远远不够,需对污染源头全过程管覆盖监督。